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件

建标协字〔2020〕7号

---

## 关于开展国内外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 专题调研的通知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任务分工方案及要求，我协会决定开展与建筑法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专题调研活动，调研工作将围绕工程建设活动和管理中所涉及到的与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实施和对实施进行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制度性、管理性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调研的对象包括建筑市场五方责任主体（规划、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及从业人员，调研内容包括与工程质量、安全、健康、节能环保等相关的标准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等。

请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参照调研提纲（附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聚集专题调研主题，以专家研讨、专题论证、工程实践案例分析说明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因受疫情影响，近期先开展书面或网络调研，待疫情结束后再酌情开展现场调研。请各单位在3月31日前将有关工作计划报至协会秘书处，并在4月30日前将调研成果以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论证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座谈讨论会纪要等形式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cecsmail@sina.cn](mailto:cecsmail@sina.cn)。

联系人：李文娟

联系电话：010-58934012, 13693654208。

附件：调研提纲



附件

## 调研提纲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含德国、法国）等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中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规定及条文内容，具体还应列出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名称、发布主体、颁布及实施日期等。

二、对外工程投资、承包项目所在国与国内建筑材料、建筑部品部件、建筑永久产品与设备国际贸易相关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名称、主要规定，特别是与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相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与做法。

三、结合国外经验和做法，从我国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和教训总结中，在我国的建筑法中，应设立哪些与标准制定、实施和实施监督有关的法律内容、条文与制度规定，如：

（1）标准员、标准师制度；

（2）标准化专业培训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的执业要求和职业资格，以及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四、对国外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进入我国市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时，在标准和标准化层面应设立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五、国外建筑材料、建筑产品、建筑部品部件进入我国建

筑市场，从标准和标准化层面应设立哪些行政及技术性规定、要求和文件。